2016年香河县统计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情况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统计局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依照国家和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地方性统计工作规章制度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计划，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建立的国民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我县情况完善和统一管理全县各项核算制度，制定地方统计调查制度，协调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统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报表工作。

3、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领导，完成各级各种普查或抽样调查，统一组织、协调全县各部门及各乡镇的社会经济调查，组织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各项调查任务，搜集，整理提供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全县经济运行状态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4、统一核定、管理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5、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经费保障形式包括：财政拨款（行政）、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差额事业）、财政性资金零补助（自收自支）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统计局 | 行政 | 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12万元，其他收入23.3万元，共计535万元，上年结余29.5万元，支出546万元，年底结余18.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12万元，其他收入23.3万元，共计53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总计5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共经费及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经费、印刷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设备购置等支出。

 比上年增减情况。2016年决算支出安排546万元，较2015年决算增加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98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调整工资及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经费、印刷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设备购置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12万元，基本支出527万元，，原因是2016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调整工资及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经费、印刷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设备购置等支出。。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及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经费、印刷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设备购置等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2016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支出512万元，较年初预算拨款421万元，增加91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人员经费。

（五）“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5.17 万元，比预算减少2.1 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2.2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本单位2016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人），比预算增加（减少） 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增加（减少） 万元，原因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辆，购置金额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4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比预算减少0.8 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 0.8 万元，原因是 公车改革，厉行节约，严控公车运维支出 ；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2016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合计接待 59人次），比预算减少 1.3 万元，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 1.4 万元，原因是节约开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6 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198 万元，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增加，日常运行支出增加。

（七）绩效预算信息

1、统计报表工作：按照全国统一的统计调查方案，组织开展工业、农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贸易业、服务业、外经等统计专业调查，确保调查对象不重不漏，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2、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各乡镇（区、办）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广泛开展普查宣传，加大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力度，把握住普查清查摸底、正式登记、数据处理和质量评估等关键环节，确保圆满完成。

3、统计服务工作。定期撰写统计分析、统计调研资料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统计公报，接待来局咨询人员，全面搞好统计服务。

4、统计信息现代化建设。配备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注重网络安全管理，加强网站建设，尽快完成乡镇VPDN统计数据专网建设。

5、统计法制建设。加大统计法制宣传和统计法制宣传力度，全面落实依法治统。

(八) 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1辆一般公务用车.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